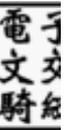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聯絡人：王姿勻
電 話：(02)7736-7485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326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32605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「110學年度分組合作學習課堂教學影片競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國民中小學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110學年度「活化教學~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」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1年3月10日北教大課傳字第111042003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實踐「自發」、「互動」、「共好」理念；引導教師學習掌握分組合作學習原理，以及教學設計要領，提高教學成效；本計畫徵求優良分組合作學習教學活動設計之課堂教學影片。

三、旨揭計畫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與對象：各公私立國中小之現職教師、代理（代課）教師、及實習教師；由教師個人參賽，每人以1件報名作品為限，分為國中教師組與國小教師組。

(二)繳交期限：即日起至111年5月31日（星期二）前繳交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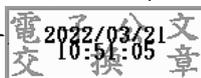
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(三)其他相關訊息，可參閱本計畫網站（網址：
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Cooperation>）之「教學資源-表單下載」公告。

四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張巧瑩助理，電話：(02)3322-3230分機18，電子信箱：ccyntue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